

**WCPFC公約區域捕獲之蝠鱝科魷類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

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考量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各國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以確保鯊魚物種之永續性；

承認中西太平洋（WCPO）之鯊魚及魷類之生態重要性與文化重要性；

注意到鬼蝠魷及蝠鱝名列於保護野生動物遷移物種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附錄 I 與附錄 II，且該公約內有一系列有關養護此等物種之義務；

進一步注意到鬼蝠魷及蝠鱝名列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附錄 I 與附錄 II，該等物種之貿易應於特定條件下受嚴密管控，特定條件包括，除其他外，貿易將不會損害該等生物在野外之生存；

認知到委員會第13屆年會將六種鬼蝠魷及蝠鱝物種指定為資源評估之關鍵鯊種，並呼籲發展鬼蝠魷及蝠鱝之安全釋放綱領；

進一步認知到委員會第14屆年會通過非拘束性的圍網漁業及延繩釣漁業鬼蝠魷與蝠鱝安全釋放綱領；

注意到第12屆科學次委員會承認WCPFC漁業對蝠鱝科之衝擊、生態之疑慮及資料可得性；

注意到第12屆科學次委員會確認，鬼蝠魷及蝠鱝作為特殊關切物種，將依區域性觀察員計畫資料欄位最低標準，蒐集所有所要求之資料；

關切蝠鱨科物種，包括鬼蝠魷及蝠鱨，因成長緩慢、性成熟較晚、妊娠期較長且通常僅生產幾隻幼體，被認為易受到過漁之傷害；

亦關切自沿海至公海各式不同漁業對該等物種造成的可能衝擊；

依公約第10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應適用於所有在委員會區域內之公海及/或專屬經濟區、懸掛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船旗，且授權於公約區域漁撈高度洄游魚類之漁船。
2. 為本CMM之目的，「蝠鱨科魷類」係指蝠鱨科之物種，包括鬼蝠魷及蝠鱨。
3. CCMs應禁止其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專捕蝠鱨科魷類或故意對蝠鱨科魷類下網。
4. CCMs應禁止其船舶留置於船上、轉載或卸下任何在公約區域內捕獲之蝠鱨科魷類，部分或完整軀體皆然。
5. CCMs應要求其漁船視最大可行程度，儘快將蝠鱨科魷類即時、活體且無傷害地釋放，並以對捕獲個體造成最小可能傷害的方式為之。CCMs應當鼓勵其漁船執行附件 1 描述之處置做法，同時考量船員安全。
6. 雖有第4點規定，倘為非故意捕獲並做為圍網漁船作業之一部份卸下的蝠鱨科魷類，該船必須於卸魚或轉載點，自願向主管之政府當局或其他權責當局繳交完整之蝠鱨科魷類，或視可能丟棄之。依此方式繳交之蝠鱨科魷類不可販賣或以物易物，但得為國內人類食用之目的捐出。
7. CCMs應（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向委員會提出執行本CMM之建議。
8. CCMs應確保漁民知悉適當的減緩混獲、辨識、處置及釋放技巧，且應當鼓勵漁民於船上保有所有安全釋放蝠鱨科魷類之必要器材。為此目的，委員會鼓勵CCMs使用附錄 1 所包括之處置做法。

9. 鼓勵CCMs調查蝠鱝科魷類在船上及釋放後之死亡率，包括但不限於應用衛星標示計畫以調查本措施有效性及更有效的活體釋放方式。
10. 應允許觀察員針對WCPFC公約區域內誤捕且拉起時已死亡之蝠鱝科魷類蒐集生物樣本。
11. 本措施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